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8+4”政策体系重点任务（先进制造业要素保障）推进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金华市本级和东阳市“8+4”政策体系重点任务（先进制造业要素保障）推进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金审企调报〔2023〕8号）收悉，东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计报告进行了研究，逐项落实整改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东阳市2项先进制造业发展指标任务设置不统一”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统筹谋划，科学设置目标指标，做好各相关方案及计划内容衔接。

实际整改情况：2024年东阳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

（二）关于“部分年度指标任务完成进度慢”中的“东阳市4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年度指标任务完成进度慢”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目标，制定切实可行举措，力争完成各目标任务。

实际整改情况：一是“浙江制造”标准认定清单第二批已发布，合计全年共认定12项标准，翻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全年完成整治低效工业企业413家，面积5646亩。1-12月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122.4 万元/亩，位列金华第二；三是全年新出让工业用地 1164 亩；四是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

（三）关于“部分年度指标任务完成进度慢”中的“科创平台创建年度指标任务完成进度慢”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制定切实可行举措，力争完成各目标任务。

实际整改情况：一是目前东阳市上大产业研究院 2024 年拟申报 2024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二是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拟申报省农业高新园区；三是省科技厅已停止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四是横店东磁牵头申报的省创新联合体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提交省科技厅；五是普洛得邦制药已申报 2024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下步措施：市科技局将积极做好排摸，动员头部企业主动谋划、创造条件，力争我市科创平台不断提能升级。

（四）关于“东阳市两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不到位、集聚度不够”中的“发展规划未编制或编制不全面”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按照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主导产业规划，明确园区的目标、任务。

实际整改情况：我市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台《东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其中对两大园区的目标、任务进行了明确。

下步措施：我市将根据审计组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并出

台磁性电子产业发展规划。

（五）关于“部分制造业领域省重大产业项目、市县长项目推进缓慢”中的“4个市县长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缓慢，且已退出项目库”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今后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通过强化政策服务引导、加大项目跟踪力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实际整改情况：一是对照《浙江省重大项目招大引强工作机制（试行）》《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及标准，严格市县长（省重大产业）项目审查筛选，严把项目入口关；二是依照年度金华市发改委《2023年重大项目谋划推进考评细则》，抓好市县长（重大产业）项目推进。

（六）关于“部分小微企业园主导产业占比不高”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根据小微园区功能定位实际，加大园区项目招引，促进小微企业园健康发展。

实际整改情况：审计发现该问题后，市经信局已对南马万洋小微园和红木创业园园区建设运营单位进行约谈，开展小微企业园内“低散乱”企业整治。

下步措施：一是制定针对性强的小微园政策，鼓励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的发展，限制非主导产业的扩张；二是加强小微园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园区对主导产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三是建立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发展情况的监测机制，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统计和分析。

（七）关于“东阳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督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已建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台账，责任到人，实时跟踪落实资金分配下达。

（八）关于“东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不到位”中的“未及时修订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尽快修订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实际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已修订《东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目前已通过公平性竞争审查并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提交合法性审查，预计6月底前出台。

下步措施：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流程及时出台管理办法。

（九）关于“东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不到位”中的“政府产业基金未完成返投任务”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返投任务。

实际整改情况：2023年1月，经由深创投招引，深创投原投资项目江苏和美联合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在东阳组建了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已实缴4332万元），为返投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落地开工。

下步措施：市金投集团将加快返投项目推进，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监督返投资金到位。

(十) 关于“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笔融资担保业务存在损失风险”中的“为银行借款已逾期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代偿 240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 东阳市政府应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后续跟踪催收，挽回损失风险。

实际整改情况: 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催收代偿款 78 万元。

下步措施: 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催收剩余 162 万元。

(十一) 关于“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笔融资担保业务存在损失风险”中的“为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提供担保，公司需代偿 160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 东阳市政府应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后续跟踪催收，挽回损失风险。

实际整改情况: 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委托借款银行进行法律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优先对借款人抵押房产进行拍卖。

下步措施: 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催收钱款。

(十二) 关于“东阳市创业担保基金未及时设立”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 东阳市政府应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实际整改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已修订完善《东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十三）关于“东阳市历年收取的规定目录外的保证金未清退到位”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清退涉企保证金。

实际整改情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在分批退还涉企保证金，目前已退回 350 万元。

下步措施：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退涉企保证金。

（十四）关于“东阳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制度不够全面细化”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并督促抓好落实。

实际整改情况：市低效整治办已对《东阳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东政办发〔2021〕2 号）作了补充规定：一是不予受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申请的具体情形；二是严格控制工业用房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具体情形。目前文件已正式出台。

（十五）关于“东阳市已收购的低效工业用地后续管理不到位”中的“3 宗地被企业无偿占用”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收购低效工业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对外招租相关规定，提升收购低效工业用地使用绩效。

实际整改情况：3 家占用企业已完成合同签订，追缴资金 49.27 万元。

（十六）关于“东阳市已收购的低效工业用地后续管理不

到位”中的“12宗地未按规定对外公开招租”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收购低效工业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对外招租相关规定，提升收购低效工业用地使用绩效。

实际整改情况：4宗地块已完成公开招租。

下步措施：待合同到期后对剩余宗地按要求进行公开招租。

（十七）关于“东阳市已收购的低效工业用地后续管理不到位”中的“3宗地再出租给低效企业”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收购低效工业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对外招租相关规定，提升收购低效工业用地使用绩效。

实际整改情况：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开拍租时设置非低效企业才可参拍，由所属镇乡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审核备案。

下步措施：待合同到期后对剩余宗地按要求进行公开招租。

（十八）关于“东阳市内培企业培育政策落实上存在差距”中的“内培企业土地要素保障存在不够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加大内培实施意见宣传力度，健全完善落实相关管理机制，加快内培企业供地力度。

实际整改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已组织实施六批次内培企业供地工作，供地企业34家，供地面积565.88亩，并建立了37家高税无地企业数据库和204家规上无地企业数据库。

（十九）关于“东阳市1个项目因选址原因环评未能通过影响开工建设”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督促歌山镇人民政府及

时帮助企业调整项目设计方案，消除环境不利影响，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实际整改情况：项目因“三评”工作未通过一直在调整项目内容。目前，为了同步验证产品批量化生产可行性，项目团队已备案审批了总投资 2900 万元的年产 100 吨功能性聚酰亚胺树脂项目，利用旧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正在进行管道安装和设备采购工作。同时，2023 年 12 月 12 日，野风集团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功能材料研究所举行了共建 LCP/PI 聚合及应用开发联合研发实验室签约活动，为未来 LCP 聚合物相关技术验证、生产应用及下一步在功能材料领域的新项目选品立项工作打下基础。

下步措施：项目团队将根据环评专家意见调整项目设计，通过调整厂区设计和设备使用方案尽可能达到环评要求。歌山镇、经济开发区将持续开展园区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规范园区标准，优化项目落地基础条件。

（二十）关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欠规范”中的“东阳市培训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配套制度，规范过程监管，对违规行为查明情况后依法予以处理。

实际整改情况：市人力社保局已制定《东阳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估制度。

（二十一）关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欠规范”中的“培训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配套制度,规范过程监管,对违规行为查明情况后依法予以处理。

实际整改情况:3家培训机构共40.37万元培训补贴已全部追回。

(二十二)关于“东阳市部分人才政策未落地”中的“人才企业的融资担保事项未落地”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将人才企业纳入担保范围。

实际整改情况: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对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把人才企业纳入主要支持对象。

(二十三)关于“东阳市部分人才政策未落地”中的“部分人才奖励政策设计不够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督促人力社保部门加强政策调研,及时修订完善条款,确保政策有的放矢。

实际整改情况:2023年11月底市人力社保局已制定《东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价及奖励兑付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基地,每年开展一次运营评价,年度评价合格的,按年分次兑付一定额度的奖励。目前已发放1家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奖补90万元。

(二十四)关于“东阳市人才用房管理不到位”中的“人才公寓使用绩效不佳”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引进人才保障政策,确保政策覆盖到位。

实际整改情况:新联小区人才公寓第一批申请人员正在部门联审中,下一步将对联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同时第二批申请人员正在报名中。

下步措施:市产发集团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人才住房安居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公寓积极作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待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签约交房入住,办理好相关手续。

(二十五)关于“东阳市人才用房管理不到位”中的“过渡性租赁住房管理不规范”问题,正在整改中。

审计报告处理意见:东阳市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准入条件,落实退出机制,对违规入住或未及时退出的租赁情况,查明原因,落实责任。

实际整改情况:市住建局已对不符合租住家庭进行取证,发放腾退通知书,要求限期搬迁。

下步措施:废除原过渡性租赁住房文件,后续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将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力度”审计建议,已采纳。

审计建议内容:东阳市政府要完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攻坚行动方案,科学制定相关指标任务,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实际采纳情况:一是召开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汇报会,围绕金华市十条重点产业链和我市重点产业链建设实际,加快构建具有东阳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目前已形成《东阳市重点

产业链培育工作方案（2024—2026年）（初稿）》，明确全市7条重点产业链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加大磁性材料、医药健康等产业集聚力度。同时，出台《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版）》，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二是科学设置目标指标，针对2023年目标指标没有完成的情况，认真分析、总结经验、适度调整，加强《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东阳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内容衔接，确保同一指标目标一致。三是强化责任落实，集中力量攻坚，协调解决指标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争全面完成各项年度指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持续发力、稳步推进。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招引和建设监管，通过强化政策服务引导、加大项目跟踪力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制造业项目全流程管理”审计建议，已采纳。

审计建议内容：东阳市政府要围绕产业平台（园区）功能定位，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完善制造业产业项目招引、建设、运行等全过程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难题，科学运用3.0系统提高项目全程监管力度，促进制造业项目加快推进、有序投产。

实际采纳情况：一是结合实际重新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加大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招引力度，以招引“链主”企业为导向，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和项目集聚，以更大的力度招引大项目、好项目。二是由相关部门督促项目方按照协议推进项目建

设进度。三是通过“标准地”履约协议管理、产业基金管理、人才培养等，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促进项目投产。

（三）关于“进一步推动要素保障措施精准落地”审计建议，已采纳。

审计建议内容：东阳市政府要细化完善政府产业基金、土地资源保障、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协同机制，确保各要素保障措施科学精准落地，企业、人才应享尽享政策。

实际采纳情况：一是修订《东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把存量收储工业用地数据接入内培企业供地数据库，不断加大内培企业供地力度，持续为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三是修订完善《东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东阳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东阳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管理”审计建议，已采纳。

审计建议内容：东阳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产业基金、纾困资金、融资担保资金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力度，加强后续监管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实际采纳情况：一是继续加快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项目推进，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监督返投资金到位。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纾困资金管理办法，减低使用利率，规范运

营，防范风险，按文件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三是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催收剩余未追回钱款。